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護字第120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A 0 3

A 0 4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A 0 2、A 0 3、A 0 4（下合稱相對人，分別時逕以姓名稱之）為聲請人之姐姐、姊夫、小舅舅。兩造於民國113年7月4日10時許，在聲請人之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0巷00號住處，因聲請人之母親甲○○將家產贈與聲請人之事發生爭執，相對人對甲○○、聲請人及聲請人之妻乙○○實施精神上騷擾行為，要求甲○○將證件、印章、存摺交給A 0 2辦理過戶。相對人平常會對聲請人實施言語霸凌，幾乎每天一直騷擾、恐嚇甲○○，叫甲○○對聲請人提告，A 0 3會故意用肩膀撞聲請人或作勢要攻擊聲請人，令聲請人與家人不堪其擾。相對人所為係對聲請人與家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且聲請人與家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5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相對人之答辯略以：

(一)林美喻：聲請意旨所述不實，一開始是甲○○跟聲請人互告，伊跟聲請人完全沒講話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0巷00

01 號是聲請人及甲○○在住，伊早就搬出去了，車牌號碼000-  
02 0000自小客車是伊買的等語。

03 (二)A 0 3：聲請意旨所述不實，應是聲請人一直對伊騷擾等  
04 語。

05 (三)A 0 4：聲請意旨所述不實，伊自113年7月4日開始，跟聲  
06 請人完全沒講話，伊要見姐姐甲○○還要透過聲請人，伊沒  
07 有對聲請人動手等語。

08 三、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  
09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；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  
10 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；另民事保護令事件屬  
11 於家事非訟事件；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  
12 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0  
13 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3條、第74條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  
14 文。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 
15 責任；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上述規定於家事  
16 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  
17 法第31條規定即明。又通常保護令之核發以有家庭暴力之事  
18 實且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者，始得核發之。所謂有家庭  
19 暴力之事實，係指相對人曾對於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  
20 言。所謂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，係指被害人有繼續遭受  
21 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言。從而，聲請人就有無核  
22 發保護令之必要事實者，亦負有舉證責任。

23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A 0 2、A 0 3、A 0 4為聲請人之姐姐、姊  
24 夫、小舅舅，有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且為兩造所不爭  
25 執，是兩造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家庭成員  
26 關係，堪以認定。又聲請人主張其與家人遭受相對人實施上  
27 開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其等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  
28 險等情，固據提出警詢筆錄、建物所有權狀、土地所有權  
29 狀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家庭暴力通報表為證。相對人則否  
30 認有對聲請人實施家暴行為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本院審酌警詢  
31 筆錄、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均係相關權責機關人員依案件處

01 理之制式程序按聲請人單方陳述製作而成，是否真實可採要  
02 非無疑，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僅可證明聲請人為相關不動產  
03 之所有權人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僅可證明相關車輛登記在甲  
04 ○○、A 0 2 名下，上開資料均不足以直接證明相對人有為  
05 家庭暴力行為，在相對人到庭否認施暴之情形下，實難認聲  
06 請人之舉證已達優勢證據之程度。況據聲請人到庭所陳：林  
07 美喻、A 0 3 沒有直接對伊有騷擾行為，伊認為被騷擾的對  
08 象是甲○○等語。是經本院參酌聲請人所述及卷內相關事  
09 證，尚難認定聲請人有何遭到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情  
10 事，且依現有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為  
11 家庭暴力行為之虞，而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。從而，聲  
12 請人聲請核發本件保護令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  
13 聲請保護令，須本身有保護之必要性，方有附帶保護家庭成  
14 員之問題，若聲請人本身無保護之必要性，則無附帶保護其  
15 他家庭成員之問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既經駁回，業如前  
16 述，則其主張附帶保護其母親甲○○、配偶乙○○及目睹家  
17 庭暴力兒童丙○○之部分，自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8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0 家事法庭法官 蔡孟君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4 書記官 楊憶欣